

2017年3月22日，我站救助了一名男性求助人员，自称李乐稳，身高157cm，现年约68岁。2025年12月18日，该人因病经抢救无效死亡，望家属或知情者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持有效证明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死者将作无主遗体处理。联系电话：32030555
特此公告。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2025年12月24日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全国年会主旨报告综述

刑事司法工作应进一步明确慎刑原则

日前，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全国年会在西安召开。本届年会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西北政法大学承办。会议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的刑法保障”为主题，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的刑法适用难题，推动理论探讨与实践需求精准对接。

治安管理处罚要坚 持处罚法定原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认为，与刑法修正案新增行为的衔接，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具体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行刑“反向衔接”问题上，对于治安管理处罚调整范围之外的行政违法行为，不能因不构成犯罪就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要坚持处罚法定的原则。即使是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范

围之内的行为，是否要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以及反向衔接，需要考虑不起诉的具体原因、前期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根据行为的具体事实、性质、情节，处罚的目的及效果等综合因素。此外，如何理解一事不二罚及其界限，如何体现行政处罚的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等，可以结合实践情况进一步总结经验。

帮信罪司法适用疑 难问题仍有待厘清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汪斌介绍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适用的相关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帮信罪司法处理仍存在一些有待关注、解决的重要问题，诸如涉及多层次、多个规范，司法适用的疑难问题、体系治理等有待进一步推进。根据最高法、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规则，涉“两卡”帮信罪的“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以及帮信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诈骗罪等关联犯罪共犯的区分规则，有效解决了法律适用和司法认定不统一的问题。此外，“意见”还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将原本规定的出售、出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并达到相应流水金额的“情节严重”标准进行调整，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

通过改进立法技术 实现罪状表述清晰化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田文昌认为，实践中，特别是经济领域发生了很

多因法律规定罪状模糊不清而导致的冤错案件，改进立法技术是实现罪状表述清晰化的基本举措。在刑事立法中，应尽量避免使用兜底条款，如必须使用，则应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明确其适用范围和条件，避免出现任意扩大的解释。对于空白罪状，应当在刑法中明确援引的法律范围，要建立对空白罪状的刑法规范审查机制，确保被援引的行政法规在任何时候都与刑法立法目的保持一致。对于叙明罪状应进行清晰化表述，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对于其中罪状表述模糊而有可能发生歧义的，应当以消除歧义为前提做出精确表述。

避免以刑事手段干 预经济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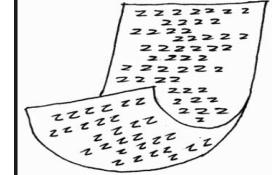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认为，应当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中进一步明确慎刑原则。立法上，科学设置犯罪圈，系统优化刑罚结构，严格控制“轻罪入刑”，根据罪名入刑后的实际效果来判断是非得失；同时要严格控制和减少死刑，在把握死刑政策时，也应秉持慎刑原则，正确理解死刑的适用标准，对于因民间矛盾激化所引发的命案慎重适用死刑。司法上，正确适用法律，审慎运用刑罚，注重罪质与罪量的统一，激发但书的出罪功能；注重法理情平衡，确保三个效果统一；注重刑法与民法的界分，避免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程序上，强化监督制约，确保司法权规范运行，持续完善公检法三机关分工配合、互相制约机制，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准确贯彻证据裁判原则。

(朱非 整理)

环保公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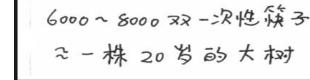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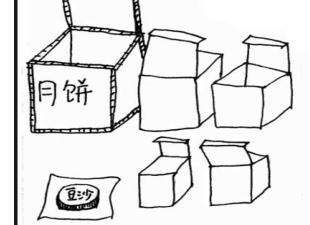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
的食物或用品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主办“第十四届浦江民事诉讼法论坛”

为合并审理的具体适用提供指引

□ 记者 朱非

12月13日，由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十四届浦江民事诉讼法论坛在沪举行，论坛主题为“合并审理的要件与限度”，分为“合并审理的理论视角”“合并审理的实务视角”“合并审理的青年视角”三个单元。

应构建法院主导的 合作型决策机制

复旦大学法学院段厚省教授以《价值论引导下的合并审理》为题分享见解。他首先阐释了合并审理的基本概念、规范表述及概念比较，明确研究核心应聚焦裁量性合并审理。

他认为，学界虽存立场分歧，但价值论具有共识性，可直接介入具体情形引导合并审理。在价值位序上，应确立“程序公正-实体公正-程序效益”的核心排序；在论证路径上，存在自下而上（基本制度-基本理论-价值论）与自上而下（价值论-具体决策）两种模式，且强调立法、司法解释及判例对后者的支持；在决策权配置上，合并审理应去类型化，构建法院主导的合作型决策机制。最后，他提出了六种不同价值目标权衡场景下的合并审理参考规则，为司法实践中合并审理的具体适用提

供了切实指引。

应重新审视立案庭 预审查功能定位

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学院杨凯教授围绕《合并案号与合并审理》作专题报告。他结合立审衔接不畅的制度成因展开分析，提出在技术理性与司法智慧相融合的基础上推进源头治理转型，并重新审视立案庭预审查功能定位。

针对立案登记改革实施十年来的运行现状，他建议，可通过合并案号相关衍生机制与前置程序设置，推动改革重心前移，提升程序运行效率。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的技术赋能，在立审衔接及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具有重要程序规制价值。从制度逻辑而言，合并审理是核心前提，合并案号是配套流程管理安排，二者共同服务于节约司法资源、防止裁判冲突的目标。应通过规范明确、立法完善及国际经验借鉴，推动相关制度系统化、精细化发展。

规范适用普通共同 诉讼合并审理

同济大学法学院罗恬璇副教授作题为《普通共同诉讼合并审理的限度》的报告，系统梳理了该制度的核心问题与实

践要点。

她认为，普通共同诉讼面临的实践障碍，包括当事人同意要件对纷争共同解决的制约、“同一事实和原因”能否作为合并依据的争议，以及诉讼人数界分等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条文展开解读。并通过图解清晰呈现普通共同诉讼、类似必要共同诉讼与固有必要共同诉讼等不同类型的区分，辅以医疗损害赔偿、债权债务及转让关系纠纷等典型案例，具象化展示各类诉讼结构。

在合并依据层面，她明确合并审理的核心价值在于简化诉讼程序、节省时间成本、节约司法资源及避免矛盾判决。最后，她提出合并审理需重点参考四大要素：诉讼标的同种类的解释标准、主张与证据的共通性及牵连性、诉讼效率的实现程度以及主管、管辖等程序性要件，为普通共同诉讼合并审理的规范适用实践提供参考。

广州大学法学院陈刚教授在总结时表示，合并审理这一议题的核心在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协调，其本质关乎立法权与司法权的界限，最终指向对“法的统一秩序”的价值追求与方法论选择。面对日益复杂的诉讼形态，学界与实务界应运用辩证思维，跳出具体技术细节的争论，在宏观价值权衡中寻求制度设计的动态平衡。

推进区域国别研究与人才培养国际合作

中国政法大学中法学院揭牌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与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共建的中法法学院揭牌成立。

据介绍，中法法学院设于比较法学院之下，将与中德法学院、中美法学院等共同形成极具特色的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将进一步推进学校区域国别研究与人才培养国际合作。

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于2002年11月在大学原比较法研究所德国法研究中心的基

础上成立，主要培养深入研究比较法学、德国以及欧盟公法和私法的中、高级专门人才，同时应具备复合型、外向型及创新型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实务工作能力。中美法学院则成立于2002年底，以美国法和基于美国法的比较法为其教学和研究重点，招收和培养比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并同时招收和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本硕连读生）。

(朱非 整理)

共同探索企业法治建设新路径、新模式

东方企业法治创新联盟成立

12月14日，由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法学家企业家联谊会、上海市司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上海师范大学法与社会发展研究所承办的“东方企业法治创新联盟成立大会暨2025年论坛”在沪召开。

上海师范大学法与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法律系主任李峰教授介绍，在企业法治环境日趋复杂，法治人才培养面临严峻挑战的背景下，由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高校的法学研究机构倡导，联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及

(朱非 整理)

大型企业法务部门共计22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联盟”。本“联盟”为企业法治“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为协作型交流平台，旨在聚焦企业法治、推进产学研互动、谋求发展共识，共同探索企业法治建设的新路径、新模式，助力我国企业法治能力的整体提升。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
关注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